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工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

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